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有關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

茲提述(i)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價格上限調整決議案及股份回購計劃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其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部分本公司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擬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包括人民幣2,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包括人民幣4,000萬元)。回購股份將用於日後適時實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回購期間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回購計劃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2月16日及2025年12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公告編號：2025-055)及《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2025-058)。

II. 股份回購的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要求。

III. 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的調整

鑑於近期本公司股價持續超過每股人民幣95元，即股份回購計劃規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基於對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確保本次股份回購計劃順利實施，本公司提議將回購價格上限由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16元(包括人民幣116元)。

除上述股份回購價格上限調整外，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

IV. 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計劃調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綜合考量證券市場變動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建議將股份回購價格上限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16元(包括人民幣116元)。經調整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董事會決議批准《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150%。

V. 本次股份回購計劃調整遵循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同意將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由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16元(包括人民幣116元)。除上述調整外，本次股份回購計劃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股份回購價格上限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倘本公司A股價格繼續超過股份回購期間股份回購價格的上限，則存在股份回購計劃無法成功實施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